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八屆『中砂永傳盃』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顯現中國文字之美，提升藝術風尚，落實美育教育，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四、協辦單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全國各國小學生

六、組別：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七、比賽規則：

國小 1~6 年級硬筆書法組：

(1) 國小硬筆書法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2) 初賽規則：

1.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國小組規定「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

寫標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初賽題目(如附件一)及初賽格式(如附件二)請至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網站下載。

3.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顏色限黑、藍兩色。以鉛筆書寫作品，不予評審。

4.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寄達(不是以郵戳為憑)**

郵寄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教務處收(239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每校每年級限制 5 件，超過規定件數不予評分。

5. 決賽名單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前公布在鶯歌國小網站

(3) 決賽規則：

1. 決賽採現場比賽，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比賽當天早上 7 點 50 分，

由主辦單位公開抽選一題作為決賽題目。

2.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3.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

違規者不予評審。

4. 比賽工具：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

5.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

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八、決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九、決賽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十、報到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

十一、比賽時間：

- (1) 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2) 五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3) 四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4) 三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止。
- (5) 二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6) 一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十二、獎勵辦法：

- (1) 每組擇優錄取前 3 名、優選 10 名及佳作 30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
- (2) 各組獎金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一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二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三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四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五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六年級組	6000	5000	4000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十三、得獎名單於比賽當天公布於鶯歌國小網站，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

十四、頒獎時間：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在鶯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親臨領獎，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其缺不予遞補。

十五、比賽會場提供停車位。(車位有限，停滿為止)

十六、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決賽名單公告在鶯歌國小網站，請參賽學生自行上網查閱，若因天候因素停班停課，決賽日期則會延後，相關訊息，也請參賽者留意鶯歌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參賽者。